

采购文件

公开询比

项目编号：GZSY0700WZXB20250013

项目名称：贵州省烟草公司毕节市公司 2025 年预检带采购项目

采购人：贵州省烟草公司毕节市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资格文件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项目名称：贵州省烟草公司毕节市公司 2025 年预检带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GZSY0700WZXB20250013

3. 项目类型：货物类

4. 采购方式：公开询比

5. 项目概况：全市采购预检带 153 万条。

6. 采购公告发布媒介：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烟草总公司贵州省公司门户网站

7.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预算总金额：55.14 万元（含税）。

8. 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含税）： 单价 0.356 元/条，总价 54.468 万元。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9.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其他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专业服务机构等）

9.2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3 投标人未处于烟草行业黑名单或烟草行业不良行为投标人名单禁止期限内；

9.4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9.5 投标人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成立不足 3 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9.6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9.7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注 1：第 9.2 至 9.7 条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响应承诺函》，加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保留查询的权利，承诺不属实的，将否决投标人投标，并按承诺函内容进行处理。

10. 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贵州省烟草公司毕节市公司大方、织金、威宁、赫章县分公司烟叶仓库，其中大方 60 万条、织金 13 万条、威宁 60 万条、赫章 20 万条。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11. 采购文件获取信息

本项目采购文件和采购公告同步发出，投标人在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烟草总公司贵州省公司门户网站附件内自行下载即可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6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

12. 资格审查

12.1 凡有意参与活动的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段内向采购人指定邮箱提交下列资料，资料提交不合规或逾期提交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参与本项目，不接受线下纸质资料邮寄提交。

a) 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b) 投标人联系方式（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姓名、电话，采购文件接收邮箱）加盖投标人公章。

12.2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获取文件时间截止后 3 日内，对提交资料成功的投标人通过天眼查核查关联关系；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重大违法记录、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核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核查是否被纳入烟草行业不良行为投标人名单禁止期限、烟草行业不良行为投标人名单等。存在关联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烟草行业不良行为投标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

12.3 资格核验通过的，采购人通知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询比环节不再进行资格审查。

13. 响应文件递交信息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10 时 00 分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贵州省烟草公司毕节市公司 13 楼采购办（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南岭路 519 号）。

投标人须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按响应文件格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正、副本、U 盘（PDF 格式）各一份，加盖投标人公章）。

响应文件递交方法：现场递交或邮寄送达（**邮寄方式请确保响应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避免因快递延误导致参与采购活动失败**），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4. 询比活动信息：

活动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后，询比时可自愿选择是否到现场。

活动地点：贵州省烟草公司毕节市公司 13 楼开标室

15.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贵州省烟草公司毕节市公司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贵毕路 519 号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857-8251171

指定邮箱：396877747@qq.com

公告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致广大市场主体暨供应商的 公 开 信

广大市场主体暨供应商朋友：

首先，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贵州烟草产业发展和对贵州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工作的关心关注、支持帮助！

贵州省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贵州省公司实行合署办公，现辖 14 个直属单位，主要承担全省烟草专卖管理、烟叶生产加工、卷烟市场营销等工作任务。一直以来，我们始终与市场经济发展同频共振，与广大市场主体紧密相连，建立了许多友好合作的供求关系，互利共赢，相互成就，共同发展，积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履行社会责任贡献应有之力。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切实防范采购廉洁风险，近期，我们开启了深化采购领域体制机制改革的序幕，致力于建设更加规范高效的运行机制，致力于打造公开透明的阳光交易，致力于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全面推行以电子化公开交易为主要特征的新型采购模式，真诚期待您的参与和监督。借此，我们向广大市场主体暨供应商朋友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及所属企业所有采购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廉洁、诚实信用原则，平等对待所有市场主体，客观公正评价所有响应或在供供应商，严禁任何形式的暗箱操作，严禁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手段，严禁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行为，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我公司及所属企业所有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全省烟草商业采购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八条禁令”》，不接受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以任何形式提供的礼金、礼品、宴请等。我们将以“零容忍”态度，严格约束采购人自身行为，严厉惩戒采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企业良好形象。

三、凡具有市场充分竞争性的采购项目，我们将面向广大市场主体，实行公开竞争采购，绝不容许存在任何形式的“量身定制”“明招暗定”“内幕”

交易。在我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采购活动中，未经采购单位正式发布的官方信息，均为虚假信息。谨防为采购项目“牵线搭桥”、充当“掮客”、“站台”操控、游说劝退、收受好处等诈骗行为。

扬帆启航风正劲，砥砺前行谱新篇。我们真诚期望彼此以宽广胸襟打开发展新天地，共同做遵纪守法的践行者，做合作共赢的示范者，做市场良好秩序的守护者，同舟共济，携手共进，开创更加美好的未来！

监督电话：0851-86830142

贵州省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贵州省公司

2025年2月

告知内容

烟草行业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实施禁入措施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防范行业采购领域廉洁风险，加大对供应商行贿行为的惩戒力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烟草行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要坚持依法依规依纪原则，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实行“零容忍”，将其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实施严格禁入措施，有效遏制不法供应商“围猎”行为，从源头上防止采购领域腐败问题发生，保障行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行业各级规范管理部门是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实施禁入措施工作的牵头管理部门，采购实施、供应商管理等其他采购相关部门予以协助配合。

第四条 行业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加强监督，加大对供应商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与规范管理部门加强信息沟通，及时将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情况移交规范管理部门处理。

第二章 禁入措施

第五条 供应商在参加行业采购活动中，向行业干部职工行贿的，将其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实施严格禁入措施，禁止参加新采购项目。根据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认定的数额：

- （一）行贿数额不满 100 万元的，禁入期限 1 年；
- （二）行贿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禁入期限 2 年；
- （三）行贿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禁入期限 3 年；
- （四）行贿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禁入。

第六条 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在禁入期满后再次向行业干部职工行贿的，从重处理，直至永久禁入。

第七条 行业按照分级分类原则公布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

各直属单位在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送达后15个工作日内，对向本单位干部职工行贿的供应商，经集体研究，列入本单位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并公布，在直属单位范围内实施禁入措施。各直属单位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应及时向总公司报备。总公司将相关直属单位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及时告知其他直属单位，其他直属单位应在采购活动中对列入名单的供应商进行严格资格审查。

对涉及向行业中管干部、国家局党组管理干部行贿，以及行贿数额巨大或者向行业多个单位、多名干部行贿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由总公司将其列入行业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并公布，在行业范围内实施禁入措施。

总公司和各直属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进行动态调整，并留档备查。

第八条 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的禁入措施，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新采购项目。

第九条 对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在供供应商，相关单位还应采取警示约谈等措施进行督促整改，并根据合同约定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第十条 要加强供应商背景调查，在采购活动中发现行贿供应商存在“换马甲”“换壳”行为的，要严格审查，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一条 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在禁入期限内，因其提供的工程、物资、服务暂时无法替代的，有关单位经集体研究后，可以暂缓执行禁入措施，并及时向直属单位或总公司报备。同时按照合同约定，将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的核心技术资料公开，交给其他供应商使用。

第十二条 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禁入期限届满，由原公布单位将其从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中移除，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各单位开展新采购项目时，必须通过裁判文书网查询供应商是否存在行贿行为，要严格进行资格审查，防止不法供应商参与行业采购。对确实存在向行业外人员行贿行为的在供供应商，要补充签订廉洁合同，进行警示约谈，明确廉洁要求。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各单位供应商管理、采购实施、采购监督等部门要密切配合，注重信息沟通、分工协作，通力做好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实施禁入措施工作。

第十五条 各单位在实施采购过程中，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实施禁入措施的有关规定，应在采购文件中告知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一并签订廉洁合同，约定供应商行贿将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确保依法依规、积极稳妥。

第十六条 各单位采购合同应约定供应商同意与烟草企业共同在律师见证下，将采购项目涉及真实的核心技术资料（香精香料配方、软件源代码等）铅封交给第三方保存，如果在履约期间发现供应商向烟草干部职工行贿，烟草企业则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的核心技术资料公开，交给其他供应商使用。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实施禁入措施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信息报送不及时、禁入措施落实不力，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应当依纪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直属单位应按照本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制订配套实施细则，明确工作流程和各部门职责。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中国烟草总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贵州烟草商业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措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大对不良行为供应商的惩戒力度，切实防范采购风险，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烟草行业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烟草总公司贵州省公司（以下简称“省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通过采购程序确定，与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订立采购合同，承担实施具体工程、货物、服务等采购项目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不良行为，是指在参加全省烟草商业采购活动中或承担实施采购项目过程中，供应商存在的相关违法违规违约行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禁入措施，是对存在不良行为的供应商，根据其行为性质和危害程度，在一定期限内或永久禁止其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活动的处理措施。

第六条 供应商所属人员或其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中或承担实施采购项目过程中的不良行为，视为供应商的行为。对投标人等潜在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七条 坚持依法依规依纪，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完备、处理恰当，对不良行为供应商实行“零容忍”，将其列入存在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实施严格禁入措施，并在禁入期限内禁止其参加新采购项目。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九条 各单位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是本单位不良行为供应商的管理决策机构，主要职责为：

（一）审定不良行为供应商相关管理制度；

- (二) 审定供应商不良行为，决定禁入措施的适用、变更和撤销；
- (三) 研究决定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有关重要事项；

设立董事会的单位，在董事会召开期间，应将本单位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条 各单位应建立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规范管理部门负责人为召集人，法规、财务及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等组成，主要职责为：

- (一) 研究决定启动不良行为供应商认定程序；
- (二) 研究提出适用、变更和撤销对不良行为供应商实施禁入措施的意见，报本单位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 (三) 根据本单位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授权，研究决定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有关事项。

.....

第三章 供应商不良行为情形和禁入措施

第十四条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或承担实施采购项目过程中，向贵州烟草商业干部职工行贿，根据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认定的数额，实施相应期限的禁入措施，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新采购项目。禁入期限如下：

- (一) 行贿数额不满 100 万元的，禁入期限 1 年；
- (二) 行贿数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禁入期限 2 年；
- (三) 行贿数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禁入期限 3 年
- (四) 行贿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禁入。

第十五条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或承担实施采购项目过程中，违反廉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 1 年。情节较重的，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 3 年。情节严重的，永久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

（一）向采购人有关人员提供财物（含财产性利益）以外的不正当利益的；

（二）向评委专家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工作人员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评委专家等串通投标的；

（四）利用承担采购项目便利条件，不廉洁履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其他违反廉洁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六条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或承担实施采购项目过程中，弄虚作假，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 1 年。情节较重的，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 3 年。情节严重的，永久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的；

（二）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三）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奖项等材料的；

（四）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及其他资质证明的；

（五）提供虚假信用状况的；

（六）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十七条 投标人等潜在供应商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进行质疑投诉，或者诽谤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影响采购活动顺利进行的，情节较重的，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 1 年。情节严重的，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 2 年。

第十八条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拖延签订合同，或者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以及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正常签约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 1 年。情节较重的，

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 3 年。情节严重的，永久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

第十九条 在采购实施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等潜在供应商存在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十八条所列情形，依照规定对其实施禁入措施，是中标（成交）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成交）候选资格。

第二十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 1 年。情节较重的，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 3 年。情节严重的，永久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二）擅自泄露采购人商业秘密、敏感信息等，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履约期间，供应商资质等信息发生实质性变更，不及时告知采购人或故意隐瞒，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有关人员等恶意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六）因供应商责任，引发不稳定事件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

（七）其他故意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 1 年。情节

较重的，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 3 年。情节严重的，永久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

（一）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或者肢解转让给他人或者违约分包或者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二) 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存在延迟交付、不完全履行、掺杂使假、偷工减料等情形的；

(三) 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或者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原材料、组部件、品牌，降低标的物标准的；

(四) 履约期间向采购人恶意加价，或者弄虚作假套取工程款的；

(五) 因供应商责任，造成实际投资额超过投资概算或批复投资额的；

(六) 对发生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负主要责任的；

(七) 项目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八) 工程项目档案资料管理不到位，致使过程档案资料不齐全，或不能及时按要求移交完整工程档案资料的；

(九) 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不稳定事件发生，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十) 不履行合同（协议）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义务的；

(十一) 影响工程项目建设、损害采购人利益的其他违法违规违约行为。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在提供货物、服务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 1 年。情节较重的，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 3 年。情节严重的，永久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

(一) 提供假冒伪劣货物的；

(二)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验收不合格或者出现其他问题且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三) 违反合同（协议）约定延迟交货或提供服务的；

(四) 向采购人恶意加价，或者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提高供货或服务份额的；

(五)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知识产权、含有重大安全漏洞或者危

害信息系统安全的；

（六）违反合同（协议）约定，擅自降低货物、服务质量标准的；

（七）因供应商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八）不履行合同（协议）约定的售后服务义务的；

（九）供应商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十）损害采购人利益的其他违法违规违约行为。

.....

第二十四条 依据本办法对供应商实施禁入措施，不影响采购人依法追究供应商其他相关责任。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认定和处理遵循如下程序：

.....

（二）调查。对联席会议决定启动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程序的，由规范管理部门牵头，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法规、财务、归口管理等部门对供应商不良行为进行调查核实并形成调查报告。必要时可向涉及的供应商了解情况。

在调查核实后，应将事实依据及拟采取的禁入措施书面告知相关供应商。供应商存在异议的，应在收到或应当收到告知事项之日起 3 个（含）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到期未提出异议、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表达任何意见的，视为收到并同意。

.....

第二十六条 发布的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包括：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不良行为实施人及其身份证号、不良行为情形、禁入措施、认定单位、认定日期、禁入期限等（模板见附件 5）。

发布信息中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身份证号的应作必要技术处理。

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应在收到决定 15 日（含）内，以书面形式向认定单位提出再次审查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认定单位经再次审查后，应在 15 日（含）内将处理情况书面答复供应商。

.....

第三十条 存在不良行为供应商在禁入期限内或禁入期满后再次发生不良行为的，从重处理，直至永久禁入。

.....

第五章 管理和适用

.....

第三十三条 对存在不良行为供应商的禁入措施，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具体行为实施人。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新采购项目。

.....

第四十二条 在中标（成交）后、合同签订前，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应当实施禁入措施、尚属存在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禁入期内的，应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不得签订合同。

第四十三条 在履约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应当实施禁入措施、尚属存在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禁入期内的，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

第六章 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被烟草行业市（州）级以上（含市〈州〉级）单位列为禁止参加烟草企业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各单位予以承认并执行相应禁入措施。

第五十条 各单位应当在供应商资格审查环节，由招标代理机构（未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的，由采购实施部门负责）查询经司法、行政机关认

定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或者要求供应商提供 相关信息。对于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被政府相关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各单位应当根据查询到的认定情况，参照本办法所列不良行为情形，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一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存在行贿等不良行为供应商实施禁入措施工作的管理、检查和监督。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当予以问责。

第五十二条 各级领导干部、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存在信息报送不及时、禁入措施落实不力，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对存在行贿等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禁入期限包括本数。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公司规范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中国烟草总公司贵州省公司关于印发贵州烟草商业不良行为供应商禁 入措施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中烟黔办〔2021〕6 号）同时废止。

附件：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通知书

附件

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通知书

XXXX 年 (XX) 号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涉事人:

身份证号:

你公司在参加 XXX 单位 XXX 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或承担实施采购项目过程中), 经调查核实, 存在以下不良行为:

一、……(不良行为的事实和证据)。二、……

(不良行为的事实和证据)。三、……(不良行为的事实和证据)。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有关条款和《贵州烟草商业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措施管理办法》第 XX 条等有关规定, 决定对你公司实施以下禁入措施:

一、禁止你公司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活动 XX 年, 禁入期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或永久禁止你公司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活动)。

二、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 XXX（主要负责人 XXX、实际控制人 XXX、委托代理人 XXX、所属人员 XXX）一并纳入存在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处理范围。

三、……。

对你公司实施禁入措施，不影响我方依法追究你公司其他相关责任。

你公司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XXX 单位提出再次审查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异议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XXX（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贵州省烟草公司毕节市公司 2025 年预检带采购项目
2	质量和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采购人需求。采购人具体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	到货地点	贵州省烟草公司毕节市公司大方、织金、威宁、赫章县分公司烟叶仓库，其中大方 60 万条、织金 13 万条、威宁 60 万条、赫章 20 万条。 注：以上运输明细为暂定，采购人可根据业务实际需求调整到货明细，供应商应当认可。
4	响应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最高限价（含税）：单价 0.356 元/条，总价 54.468 万元。 2) 报价说明：本项目供应商须对单价（不含税和含税）和总价（不含税和含税）分别报价。不含税总价仅用于响应报价评分计算，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结算时，根据验收合格的数量，以中选单价（不含税）据实结算，税金按国家相关规定据实结算。 3) 响应报价应包括货物有关的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的货物、配件、辅材、运输、包装、税收等费用等）以及可能发生的风险等全部费用的总和（税金按国家相关规定据实结算）。

		<p>4) 本项目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p> <p>5)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p> <p>6) 免费的项目必须在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表中明确标注。</p> <p>7) 本项目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8)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5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历日内完成供货。
6	质保期	质保期 1 年（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如有变更以变更公告内容为准。
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如有变更以变更公告内容为准。
9	采购文件的异议、澄清和修改	<p>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异议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书面提出，采购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采购活动，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保证澄清公告发布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满足 5 日。</p>

		<p>注：异议文件内容应列明异议事项及相关依据，异议人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详细地址等基本信息，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提出异议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提出异议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2) 项目澄清或修改文件在原采购公告媒介上发布，未能及时关注项目澄清或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0	响应文件编制、封装	<p>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需求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被拒绝；</p> <p>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数量、装订、封装均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p>
11	样品	<p>1、本项目需要投标人提供样品一条，最终实行“对样”验收。</p> <p>2、实物样品需密封后在外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单位名称，实物样品上面不得有投标方名称或企业标识等，不得作任何标记。</p> <p>3、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邮寄样品以签收时间为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p> <p>4、样品递交地点：</p> <p>1) 递交地址：贵州省烟草公司毕节市公司 13 楼采购办【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贵毕路 519 号】联系</p>

		<p>人：朱工 联系电话：0857-8251171（供应商快速递交样品的，请与联系人确认）</p> <p>5、样品递交方式：供应商现场递交或通过快递方式将样品送达（不接受到付件），但应保证送达时间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因样品未能及时送达或送达过程中造成样品损坏等影响评标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未中选单位所提供样品，可自行到贵州省烟草公司毕节市公司 13 楼采购办取回，或由采购人寄回，邮费由供应商承担。</p> <p>7、中选后需补充提供参加投标采用的材质的实物样品 5-7 份，提供的样品材质标准作为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验收依据之一。</p>
11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单位：贵州省烟草公司毕节市公司烟叶生产经营中心。各使用单位参与验收。</p> <p>2. 支付方式：</p> <p>2.1 中选全部货物供应完毕，经采购人各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合格的数量*中选单价（不含税）据实结算，税金按国家相关规定据实结算，采购人各使用单位自收到乙方提供的验收合格的本单位总金额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申请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p> <p>2.2 验收合格的总金额的 5%作为产品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在质量保证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或质量</p>

		<p>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后，采购人各使用单位自收到质保金支付申请等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p> <p>4. 其他具体支付条款见本采购文件合同支付条款。</p>
12	询比程序	<p>1. 采购人应在公告确定的时间准时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线下活动。供应商不参加线下现场活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有效性。</p> <p>2. 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对到场供应商身份进行验证，组织验证通过的供应商对所有响应文件密封性进行验证确认，开启并当众宣布通过验证的响应文件报价函，再由评审小组对该部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细则进行符合性审查、评分及中选推荐。</p>
13	评审小组构成	<p>评审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归口管理部门委派代表 1 人，从内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p>
14	监督	<p>贵州省烟草公司毕节市公司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科，监督电话：0857-8283038</p>
15	中选原则	<p>本项目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三名为预中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选人放弃中标，采购人可选择顺延排名第二的预中选人为第一中选人，依此类推，或重新采购。对未中选的供应商，采购人不作解释。</p>
16	中选结果公示	<p>1) 中选公示：采购人将中选供应商名称、中</p>

		<p>选明细、中选金额等内容在采购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p> <p>2) 异议投诉：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选结果有异议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异议投诉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采购活动暂停；公示期外提出的异议投诉、资料不完备的异议投诉将不予受理。</p> <p>异议投诉函应包括以下内容：</p> <p>① 异议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p> <p>②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p> <p>③ 异议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p> <p>④ 相关请求及主张；</p> <p>⑤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p> <p>注：异议投诉函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提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p>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授予合同前履约能力调查	<p>采购人保留调查中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对预中选人的经营状况、规模、资格、人员、场地、投标承诺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对下一个预中选人的响应能否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p>

		查或重新询比。
1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约保证金收退单位：贵州省烟草公司毕节市公司烟叶生产经营中心 2.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3. 银行转账：中选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交纳中选金额 5%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从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在收到中选人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转账凭据附言须注明：项目名称、经办部门（烟叶生产经营中心）。 4. 银行保函：中选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中标金额 5%的合同履约保函原件，如未按时提交合同履约保函，采购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履约保函原件在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在收到中选人退还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函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银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保函有效期的截止期限为**年**月**日，与合同有效期一致）、银行官网网址。银行保函通过

		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
21	合同签署	1、本项目合同签订为贵州省烟草公司毕节市公司烟叶生产经营中心 2、中选人应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与合同签订主体签订合同。
22	其他说明	中选供应商不得作出买卖资质、围标串标、转包分包及其他主观故意损害采购人权益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保留对供应商进行责任追究的权利。
23	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说明

1.1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自筹。

1.2 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人为贵州省烟草公司毕节市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

本采购项目没有采购代理机构。

1.4 本项目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中的要求。

1.5 合格的响应服务

1.5.1 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要求。

1.5.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1.6 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本项目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资格文件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采购文件的异议、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异议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书面提出，采购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采购活动，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保证澄清公告发布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满足 5 日。

注：异议文件内容应列明异议事项及相关依据，异议人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详细地址等基本信息，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提出异议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提出异议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2 项目澄清或修改文件在原采购公告媒介上发布，未能及时关注项目澄清或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编写。

3.1.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a) 参与采购活动承诺函
- b) 资格文件
- c) 报价文件

3.3 响应文件的编写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对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需求按照标段单项限价以下浮率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

响应被拒绝；

3.3.2 响应文件必须书式装订，装订牢固，不易散开，不掉页。响应文件应编制页码，并与响应文件目录相对应，中间不得丢页、少页。

3.3.3 响应文件卷内不允许有任何金属物质，不得使用各类装订条，不允许有铅笔、圆珠笔、浅蓝墨水迹。

3.3.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一份正本响应文件、一份副本响应文件，同时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供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PDF 文档格式)的电子版 U 盘一份。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所有副本和响应文件 U 盘密封在同一个包封中，在密封包封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在每个密封包封上注明“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5 响应报价和货币

供应商对货物及服务的报价，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响应报价为一次性报价（采购人只接受唯一报价，不接受任何可变、可选择的报价），即在采购活动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响应报价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5.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含税）：单价 0.356 元/条，总价 54.468 万元。

3.5.2 报价说明：本项目供应商须对单价（不含税和含税）和总价（不含税和含税）分别报价。不含税总价仅用于评分计算依据，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结算时，根据验收合格的数量，以中选单价（不含税）据实结算，税金按国家相关规定据实结算。

3.5.3 响应报价应包括货物有关的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到达指定

交货地点的货物、配件、辅材、运输、包装、税收等费用等)以及可能发生的风险等全部费用的总和(税金按国家相关规定据实结算)。

3.5.4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3.5.5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3.5.6 免费的项目必须在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表中明确标注。

3.5.7 本项目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5.8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9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服务或货物数量予以10%以内的增加或减少,由此而增加或减少的金额按照中选单价结算,增加后的结算总金额不得超项目预算金额。。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4.2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前,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文件。

4.3.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递交响应文件日期截止后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5. 询比、评审

5.1 评审小组

5.1.1 采购人根据采购特点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归口管理部门委派代表1人，从内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技术类专家2人。

5.2 评审程序

5.2.1 采购人应在公告确定的时间准时开展询比活动，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线下活动。供应商不参加线下现场活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有效性。

5.2.2 询比、评审程序：

5.2.2.1 供应商身份进行验证。采购人对供应商身份进行验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验证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环节，并退还供应商响应文件。

5.2.2.2 响应文件密封性验证。到场供应商或供应商代表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验证完毕后签字确认；未到场供应商自动默认响应文件密封性完好。

5.2.2.3 宣布供应商报价。采购人对确认无误后的响应文件当众进行拆封，并公布各个供应商的名称和响应报价，到场供应商对自己的响应报价无异议后签字确认离场，未到场供应商响应报价自动默认。

5.2.3 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项目和内容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响应文件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选推荐。

5.2.4 评审评分。评审专家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严格对照《评审细则》评分。评分依据为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审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

5.2.5 评分汇总。评审小组组长将小组成员的评分表汇总，汇总分数

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分和报价分相同的，按先技术分、后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5.2.6 询比报告。评审小组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询比报告。询比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采购活动过程情况、评审情况、供应商得分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评审专家须在询比报告上签字确认。

5.2.7 评审结果复核。评审小组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应进行复核，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可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再次确定评审结果及供应商排序。

5.2.8 评审活动结束。评审小组出具询比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组长宣布评审工作结束。待现场工作人员确认好评审资料完备无误后，评审专家方可离开评审现场。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审区或进入其他评审室。

5.3 定标

5.3.1 本次采购将产生[1]名中选人，定标由评审小组负责。

5.3.2 供应商被确定为中选人后，该中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小组推荐的排名依次递补确定，也可以重新询比。

中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选权的，由于其放弃中选权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放弃中选权的中选人承担。

5.3.3 采购人在发布询比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示中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5.3.4 对中选结果存在异议的，异议供应商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阐述异议事实及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异议投诉：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选结果有异议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采购人提出，

采购人自收到异议投诉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采购活动暂停；公示期外提出的异议投诉、资料不完备的异议投诉将不予受理。

异议投诉函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 异议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②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③ 异议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④ 相关请求及主张；
- ⑤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注：异议投诉函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提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3.5 供应商行使质疑、投诉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投诉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要求过错方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5.3.6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对于采购人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得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5.3.7 公示结束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响应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3.8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至合同签订前，若发现中选人被列为烟草行业不良行为供应商，采购人将取消该中选人的中选资格，有权重新定标或重新采购。

5.3.9 中选原则：

本项目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三名为预中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选人放弃中标，采购人可选择顺延排名第二的预中选人为第一中选人，依

此类推，或重新采购。对未中选的供应商，采购人不作解释。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选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5.4 评审纪律和原则

5.4.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5.4.2 评审专家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评审纪律。

5.4.3 评审专家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廉洁自律、不徇私情、公正履职，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严格追责。

5.4.4 询比活动全程接受贵州省烟草公司毕节市公司法规科监督，监督电话 0857-8283038。

5.4.5 询比活动期间，评审专家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参与活动的供应商；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5.4.6 从询比活动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选的，中选结果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5.4.7 其他事项

5.4.7.1 采购人对询比活动过程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5.4.7.2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评审专家和采购人均不得泄露。

5.4.7.3 评审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审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5.4.7.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 (1) 以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价格为准。
-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如出现含税价与不含税价匹配计算结果错误的，以不含税价为基价计算并修正含税价，修正后的含税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先后顺序进行修正。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5.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评审终止：

- a) 符合性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评审小组认为具有竞争性的除外）；
- b)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c) 供应商报价（含税）均超过了最高限价（单价或总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d)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e) 采购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 f)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 g)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4.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入有效供应商家数：

- a)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b)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的；

c)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d) 响应报价（含税）高于最高限价（单价或总价）的；

e)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f)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g)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h)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i)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分项报价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授权代表签字的；但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作为无效标的判定；

j)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5 不可抗力条款

5.5.1 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海啸、火灾，或社会因素如法律法规、政策、行政措施、烟草行业政策调整，疫情、罢工、骚乱等。

5.5.2 采购活动开始后，因发生不可抗力的，采购人有权无责终止采购。

5.5.3 因不可抗力致合同不能履行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可申请解除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5.6 响应文件的澄清

5.6.1 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糊不清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5.6.2 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并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5.6.3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6. 履约能力审查

6.1 采购人保留组织审查中选供应商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其经营状况、规模、资格、人员、场地、业绩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

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对下一个候选人能否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或重新询比。

6.2 合同签订

6.5.1 中选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规定，以及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5.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中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选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中选通知书等，均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

6.5.3 中选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采购人将顺延下一排序供应商为中选供应商，或重新询比。

6.6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贵州省烟草公司毕节市公司 2025 年预检带采购项目。全市计划采购预检带 153 万条，其中大方 60 万条，织金 13 万条，威宁 60 万条，赫章 20 万条。

二、技术要求

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2. 技术要求

货物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需求数量 (万条)
预检带	90*2.5cm	1. 自动锁边（含棉 95%及以上且货物上不能含有化纤），预检带上须印有“杜绝杂物、保证纯度”等字样，字体为楷体，大小适中； 2. 每条长度 90cm，宽度 2.5cm，重量大于 7.5 克，两头必须封头，一头带有不锈钢扣环； 3. 每 100 条包装为一捆，每 50 捆包装为一件； 4. 颜色为灰白色，无毒、安全、环保。	153

三、商务要求

1. 交付地点：贵州省烟草公司毕节市公司大方、织金、威宁、赫章分公司烟叶仓库，其中大方 60 万条、织金 13 万条、威宁 60 万条、赫章 20 万条。

注：以上运输明细为暂定，采购人可根据业务实际需求调整到货明细，供应商应当认可。

2.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货。

3. 质保期：质保期 1 年（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验收要求：

4.1 验收：由采购人各使用单位进行验收。

4.2 采购人对照供应商提供的小样，对产品进行名称、规格、数量、外观质量、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等进行核对验收，对于规格不符、外观质量存在明显瑕疵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损坏，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退货处理：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各使用部门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

③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结算及付款方式

5.1 付款：采购人各使用单位

5.2 中选人全部货物供应完毕，经采购人各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合格的数量*中选单价（不含税）据实结算，税金按国家相关规定据实

结算。采购人各使用单位自收到乙方提供的验收合格的本单位总金额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申请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

5.3 验收合格的总金额的 5%作为产品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在质量保证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后，采购人各使用单位自收到质保金支付申请等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5.4 中选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完税后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据须做到“四个”相同（即为中选单位、合同签订单位、开具的发票单位、收款单位要相同；如提供假发票的，中选人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 40%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选人承担）；

5.5 其他具体支付条款见本采购文件合同支付条款。

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保函。

6.1 银行转账：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 5%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项目终验合格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6.2 银行保函：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中标金额 5%的合同履约保函原件，如未按时提交合同履约保函，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函原件在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函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银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保函有效期的截止期限为**年**月**日，结合项目终验合格时间确定）、银行官网网址。银行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

四、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第一节 评审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审细则

1. 评审小组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项目和内容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2. 评审专家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严格对照《评审细则》的计算方式，测算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取四舍五入），按照各标段分数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 评审小组组长将小组成员的评分表汇总，汇总分数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4. 评审小组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询比报告。询比报告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采购活动过程情况、评审情况、供应商得分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评审专家须在询比报告上签字确认。

5. 采购办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应进行复核，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可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交由评审小组再次确定评审结果及供应商排序。

6. 评审小组出具询比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组长宣布评审工作结束。

7. 符合性审查表及评分标准详见后表。

7.1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1	资格审查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专业服务机构（特殊项目，如保险、部分金融机构）等）（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按要求签署的投标人承诺函是否与采购文件要求内容一致	
3	符合性审查	所提供的货物是否满足本次采购的第三章 第二节“技术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审查是否通过。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投标人承诺函》为评审依据。	
4		所提供的货物是否满足本次采购的第三章 第三节“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审查是否通过。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要求偏离表》及《投标人承诺函》为评审依据。	
5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6		投标人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 0.5 公斤投标产品样品，审查是否通过。	
7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是否存在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审查是否通过。	
8		是否存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8. 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权重值如下：（以下打分均保留二位小数，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二位）。

类别	评分项目	评标内容及标准
价格部分 (75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且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有效的投标最低报价（不含税总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 75，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以供应商所报（不含税总价）为评审依据。</p>
	供货方案 (8分)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应包括①供货进度安排；②货物运输及途中安全措施；③应急措施；④售后服务。内容详细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8 分。</p> <p>内容简单且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技术部分 (13分)	样品 (5分)	<p>1、须提供参加投标采用的材质实物样品一条，样品要求如下：（一）自动锁边（含棉 95%及以上且货物上不能含有化纤），预检带上须印有“杜绝杂物、保证纯度”等字样，字体为楷体，大小适中；（二）每条长度 90cm，宽度 2.5cm，重量大于 7.5 克，两头必须封头，一头带有不锈钢扣环；（三）颜色为灰白色，无毒、安全、环保。</p> <p>2、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齐全的样品进行打分： 无刺鼻味道、无线头、边角圆滑、无毛边、做工精致、无破损得 5-3 分； 无刺鼻味道、有线头、边角圆滑、有毛边、做工一般、无破损得 2.99-0 分；</p> <p>注：1.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长、宽、重量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本项不得分。 2. 本项目对样品采取暗评方式，供应商不得在样品上添加其他任何标签或标记，否则本项不得分。</p>

商务部分 (12分)	类似业绩 (10分)	<p>提供 2022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预检带/捆扎带类有效业绩（单个项目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p> <p>注：①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如无法体现合同总价，则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对应合同期内的发票或银行进账凭证（每份合同至少提供一份）扫描件，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采购人保留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询复核的权利，查询复核出现“查无此票、不一致”等情形，该类似项目业绩将不予以计分并按照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做虚假投标认定。</p>
	质保期承诺 (2分)	<p>承诺在免费质保期（1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半年免费质保期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注：提供承诺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承诺不完整不得分。</p>
总分	100 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贵州省烟草公司毕节市公司 2025 年预检带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2025 年 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经 办 人：

电 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经 办 人：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根据贵州省烟草公司毕节市公司 2025 年预检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SY0700WZXB20250013）采购结果，乙方被确定为中选人。为确保货物保质、保量、及时供应到位，甲、乙双方根据《贵州省烟草公司毕节市公司 2025 年预检带采购项目》询比文件有关承诺，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预检带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万条)	到货单价 (元/条, 不含税)	到货单价 (元/条, 含税)
预检带	90*2.5cm	153		
合计人民币金额（不含税，元）：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合计人民币金额（含税，元）：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税率：_____%，税金：_____元，（大写：_____）				
注：1. 数量为预估，甲方可根据实际使用量进行调整；结算时，根据验收合格				

的数量，以中标单价（不含税）据实结算，税金按国家相关规定据实结算。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甲方生产经营的变化，甲方有权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调整，由此而增加或减少的金额按照中标单价（不含税）据实结算，乙方应当予以认可。

3. 本合同金额包括本项目材料、配件、辅材以及运输、调试、验收、人工、管理、包装、装卸、现场安装、所有规费、税收等费用

二、质量要求及价格

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2. 技术要求：

货物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需求数量 (万条)
预检带	90*2.5cm	1. 自动锁边（含棉 95%及以上且货物上不能含有化纤），预检带上须印有“杜绝杂物、保证纯度”等字样，字体为楷体，大小适中； 2. 每条长度 90cm，宽度 2.5cm，重量大于 7.5 克，两头必须封头，一头带有不锈钢扣环； 3. 每 100 条包装为一捆，每 50 捆包装为一件； 4. 颜色为灰白色，无毒、安全、环保。	153

三、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全部供货。

2、交货地点：贵州省烟草公司毕节市公司大方、织金、威宁、赫章县分公司烟叶仓库，其中大方 60 万条、织金 13 万条、威宁 60 万条、赫章 20 万条。

注：以上运输明细为暂定，采购人可根据业务实际需求调整到货明细，供应商应当认可。

四、质保期

质保期____年（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注：若乙方作出质保期延长承诺的，质保按照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因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调换、维修并承担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赔偿责任。

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 4、货物在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按环保等要求，需回收包装时，由乙方自行回收。
- 6、特殊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 7、乙方交付的货品实行代运或托运，错发到达地点，乙方除负责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外，还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运费和逾期交付的责任。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1、甲方对照乙方提供的样品小样，对产品进行名称、规格、数量、外观质量、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等进行核对验收，对于规格不符、外观质量存在明显瑕疵等情况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无条件退货，由此产生的费

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损坏，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采购人使用部门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

③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甲方对质量问题如有异议，可在货到后3日内提出，双方协商解决，如因质量问题无法协商，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七、涉及版权及商标侵权责任：

1、甲方拥有对产品的复制权，乙方加工制作该产品发生的一切版权法律纠纷一律由甲方承担，并赔偿乙方因版权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加工制作由甲方提供的未注册商标，发生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时，由甲方负全部责任，与乙方无关。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1、银行转账：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5%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从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到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转账凭据附言须注明：项目名称、经办部门（烟叶生产经营中心）。

2、银行保函：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中标金额5%的合同履约保函原件，如未按时提交合同履约保函，甲方将取

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函原件在合同到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函内容应载有甲方名称、乙方名称、银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保函有效期的截止期限为**年**月**日，与合同有效期一致）、银行官网网址。银行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

九、付款方式

1、乙方全部货物供应完毕，经甲方各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合格的数量*中选单价（不含税）据实结算，税金按国家相关规定据实结算。甲方各使用单位自收到乙方提供的验收合格的本单位总金额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申请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

2、验收合格的总金额的 5%作为产品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在质量保证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后，甲方各使用单位自收到质保金支付申请等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完税后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据须做到“四个”相同（即为中选单位、合同签订单位、开具的发票单位、收款单位要相同；如提供假发票的，乙方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 4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选人承担）；

十、运输要求、风险负担、供货方案、应急措施、售后服务方案

1、风险负担：货物在运输途中及送到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短件、破损等货物毁损、灭失责任由乙方负责。

2、运输要求：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应适合于长距运输，并具有防湿、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

由于货物包装不良或采用不充分、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在一周内重新补足。

3、供货方案：（以乙方投标的供货方案为准）

4、售后服务方案：（以乙方投标的供货方案为准）

5、应急措施：（以乙方投标的供货方案为准）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按照合同提供付款资料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货款。若逾期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迟延交货的，每延期一天按延期交货对应款项的 0.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5 天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2）甲方在对产品进行验收时，如发现产品数量不符，外观不符合要求，未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有权拒收货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须在 5 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补货或换货”或“换货次数达到 2 次”的，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须承担因换货、补货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4）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不合格产品的货款，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不合格产品给甲方生产造成影响的，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款项作为赔偿。

十一、合同解除、变更及终止

（一）合同变更

1. 因甲方需求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进行变更。
2. 因乙方原因须变更合同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进行变更。
3.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须进行变更。
4. 根据合同约定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合同进行变更的，应签订书面协议。在书面变更协议生效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二）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当乙方不按照该合同履行其义务，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仍不能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 因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且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
3. 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损失。
4. 合同全部履行完毕，质保期满后终止。

十二、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延期，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能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日内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降低损失，且在7日内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乙方迟延履行或未及时提供有效证明导致

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若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终止合同。如不可抗力影响甲方履约，照此办理。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供应商考核

1、供应商年度评价。甲方在次年1月10日前对上一年度实施完成的采购项目进行年度评价，填写《供应商年度考核评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考评结果为80分（含）以上的，为合格供应商；80分以下的，视为不合格供应商。（详见附件2）

2、考评结果运用。对考评不合格的供应商，除依据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视其违约情形可采取在1至3年内禁止其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活动的措施。

十五、其它事项

- 1、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事项。
- 2、本合同自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本合同补充协议，合同附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 1： 供应商年度考核评价表

附件 2： 廉洁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电话		法人代表		电话及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及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通信地址		邮编		通信地址		邮编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质保金、履约保证金缴交方式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的方式进行修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附件 1:

供应商年度考核评价表

表格编号:

记录编号:

填报单位(部门):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供应商名称				
采购实施部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批复文件				
采购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物资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			采购总价	
评价内容	评价条款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
	1. 合同履约情况	供应商是否在承诺时间内按时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履约是否及时顺利，是否存在逾期交付或需整改的情形，手续是否完备。	30	
	2. 合同履约质量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服务标准，是否存在包装、设计、安装、工艺、材料等方面的缺陷或拒绝更换的情形。	50	
	3. 售后服务质量	供应商售后服务是否及时、周到，出现问题时是否及时响应、整改等。	20	

	4. 其他	存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	-10 0	
合计				

廉洁合同

根据《烟草行业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实施禁入措施暂行规定》《贵州烟草商业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措施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切实防范采购廉洁风险，保证采购项目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贵州省烟草公司毕节市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在双方自愿的前提下，特订立本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烟草行业有关采购监督管理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贵州省烟草公司毕节市公司 2025 年预检带采购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采购投标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洁机制，开展廉洁警示教育。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向其本级有关监督部门举报。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

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工程、物资、服务等经济活动。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物资和服务，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物资和服务。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7)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其他任何形式收受供应商贿赂。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乙方不得利用为甲方提供工程、物资、服务期间，收受或索取第三方贿赂。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其他任何形式向甲方行贿。

(7) 乙方在相关案件查办时，应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烟草行业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实施禁入措施暂行规定》《贵州烟草商业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措施管理办法》及本

合同，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乙方列入存在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给予乙方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全省烟草商业采购项目等处罚；甲方有权采取提醒谈话、约谈等措施对乙方进行提醒及督促整改，并根据合同约定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在律师的见证下，将本项目涉及的真实、全面的核心技术资料（烟用物资配方、软件源代码等）铅封交给银行等第三方保存。如果在履约期间发现乙方存在向甲方干部职工行贿等各类不良行为，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存在不良行为的乙方核心技术资料公开，交给其他供应商使用。

(4) 乙方在相关案件查办时，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我方（采购人、甲方）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采购项目完成之日止。

7. 本合同作为（贵州省烟草公司毕节市公司 2025 年预检带采购项目）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部门各壹份。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资格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 _____

供应商地址及邮编： _____

日 期： _____

a)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其他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专业服务机构等）（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 供应商联系方式（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电话，采购文件获取平台）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采购文件获取平台	

以上a)、b)资料签字盖章扫描成PDF版本，请发至指定邮箱

396877747@qq.com，未在资格审查资料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发送到邮箱的视为放弃参与本项目，不接受纸质资料邮寄提交资格审查，不接收电话提交。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于 2025 年**月**日**时之前不准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

评审模块	组成部分
------	------

1. 资格文件	1.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其他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专业服务机构等）；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3 供应商承诺函
	1.4 供应商基本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2. 符合性审查	2.1 技术偏离表
	2.2 商务偏离表
3. 价格部分	3. 报价一览表
4. 技术部分	4.1 供货方案
	4.2 样品递交信息
5. 商务部分	5.1 类似业绩
	5.2 质保期承诺

1. 资格文件

1.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其他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专业服务机构等）（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若需派代表参加线下采购活动时提供，不派代表不用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身份证号：[]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中，以
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
有关的事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月

[]日

附件 1：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 件正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 件反面

1.3 供应商《响应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贵州省烟草公司毕节市公司

在参加[贵州省烟草公司毕节市公司 2025 年预检带]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或承担实施该项目过程中，我司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烟草行业、贵州烟草商业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烟草行业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实施禁入措施暂行规定》，未在烟草行业黑名单禁止期限内；
3. 严格遵守《贵州烟草商业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措施管理办法》贵州烟草商业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措施管理办法》，未在烟草行业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禁止期限内。不提供虚假响应材料（包含不限于资质、合同、发票、业绩、证书、认证等）参与采购。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进行恶意异议投诉，或者诽谤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影响采购活动顺利进行等行为。不得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以及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正常签约履约的行为等；
4. 积极配合做好采购相关工作。在涉及本项目相关问题处置或案件查办时，积极配合作证或提供证据，如果发生拒不配合采购人或监委等相关机构调查工作的情形，采购人可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货物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措施进行处理；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无相关行贿犯罪记录；
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9. 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10. 我单位承诺由于自身原因不能开票、账户冻结等情况，导致采购人无法支付款项所造成的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11. 本单位郑重承诺：参与本次采购项目，将全面响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所列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全部条款；若获中选资格，保证严格履行以下

义务：

- (1) 严格执行采购文件载明的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
- (2)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交货地点及交货期限完成交付；
- (3) 完全遵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及结算条款。

12.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未填写，视为无相关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以上条款为我单位自愿承诺，愿意接受以上条款约束。若存在与承诺事实不符情况，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放弃中选，贵单位可据此对我单位进行处理，我单位均予以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此供应商承诺函除第 12 条承诺由供应商据实填写外，其他条款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4 供应商基本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基本账户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自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		核准日期	
登记状态		基本账户情况	账户
营业场所地址			开户行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符合性审查

2.1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烟草公司毕节市公司 2025 年预检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SY0700WZXB20250013

投标人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预检带	1. 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采购文件需求。		
		2. 自动锁边（含棉 95%及以上且货物上不能含有化纤），预检带上须印有“杜绝杂物、保证纯度”等字样，字体为楷体，大小适中；		
		3. 每条长度 90cm，宽度 2.5cm，重量大于 7.5 克，两头必须封头，一头带有不锈钢扣环；		
		4. 每 100 条包装为一捆，每 50 捆包装为一件；		
		5. 颜色为灰白色，无毒、安全、环保。		

注：1)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数据实填写《技术偏离表》，未按要求填写《技术偏离表》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 表中“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2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烟草公司毕节市公司 2025 年预检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SY0700WZXB20250013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交货地点	<p>贵州省烟草公司毕节市公司大方、织金、威宁、赫章分公司烟叶仓库，其中大方 60 万条、织金 13 万条、威宁 60 万条、赫章 20 万条。</p> <p>注：以上运输明细为暂定，采购人可根据业务实际需求调整到货明细，供应商应当认可。</p>		
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供货并送到指定交货地点		
3	质保期	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验收要求	<p>验收：由采购人各使用单位进行验收。</p> <p>采购人对照供应商提供的小样，对产品进行名称、规格、数量、外观质量、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等进行核对验收，对于规格不符、外观质量存在明显瑕疵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p>4.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损坏，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p>		

		<p>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p> <p>①更换：由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p>②退货处理：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各使用部门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p> <p>③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p>		
5	付款方式	<p>1. 付款：采购人各使用单位</p> <p>2. 中选人全部货物供应完毕，经采购人各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合格的数量*中选单价（不含税）据实结算，税金按国家相关规定据实结算。采购人各使用单位自收到乙方提供的验收合格的本单位总金额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申请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p> <p>3. 验收合格的总金额的 5%作为产品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在质量保证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后，采购人各使用单位自收到质保金支付申请等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p>		

		<p>4. 中选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完税后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据须做到“四个”相同（即为中选单位、合同签订单位、开具的发票单位、收款单位要相同；如提供假发票的，中选人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 40%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选人承担）。</p>		
6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保函。</p> <p>（1）银行转账：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 5%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项目终验合格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p>（2）银行保函：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中标金额 5%的合同履约保函原件，如未按时提交合同履约保函，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函原</p>		

		<p>件在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函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银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保函有效期的截止期限为**年**月**日，结合项目终验合格时间确定）、银行官网网址。</p> <p>银行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p>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注：1. 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2. 表中“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3. 价格部分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

项目名称： [贵州省烟草公司毕节市公司 2025 年预检带]

项目编号： [GZSY0700WZXB20250013]

[贵州省烟草公司毕节市公司 2025 年预检带]采购项目报价	
采购内容：预检带	
采购数量：153 万条	
不含税单价（元）	_____ 元/条
不含税总价（元）	元（大写： ）
含税单价（元）	_____ 元/条
总价（元） 含税	元（大写： ）
税率	%

注：请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及规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

日期： []

3. 技术部分

3.1 供货方案①供货进度安排；②货物运输及途中安全措施；③应急措施；④售后服务。

3.2 样品

本单位样品 1 条, 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寄出/现场递交, 于 XX 年 XX 月 XX 日 X X 时 XX 分与采购人确认已送达。

4. 商务部分

4.1 类似业绩（提供 2022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预检带/捆扎带类有效业绩（单项目合同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另一方 联系人	合同另一方 联系电话

根据以上表格内合同名称，按照项目逐项提供

业绩 1：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如无法体现合同总价，则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对应合同期内的发票或银行进账凭证（每份合同至少提供一份）扫描件，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4.2 质保期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